

同時共同擁有產權權益

	夫妻共有產權	聯名共住權	分權共住權	合夥共住權	產權持有信託權	夫妻共有產權的未亡人權利
有關當事人	僅限夫妻	任何人士 (數目不限) 一可以為夫妻	兩個或以上的個人 / 實體	僅限合夥人 (數目不限)	個人或團體—合夥人或公司	僅限夫妻
產權	夫妻共同擁有的財產，配偶各別擁有財產的一半權益	財產由二人或多人均分共同擁有	每位共同擁有人對其不可分割權益擁有各別的合法產權	產權為「合夥持有」	產權是由受託人代表信託持有	財產由夫妻共同擁有，配偶各別擁有財產的一半權益
持有權	共同擁有人有平等的持有權	平等的持有權權利	每位共同擁有人對其不可分割權益擁有各別的合法產權	平等的持有權權利，但僅限合夥財產	依信託條款所註明的持有權權利	共同擁有人有平等的持有權
轉讓	不動產需要配偶雙方的轉讓書或另一方配偶的書面同意書	共同擁有人之一轉讓，而另一人不轉讓，即可解除前者聯名共住權	擁有人可各別轉讓其共同擁有人權益	任何獲授權的合夥人可為合夥目的而轉讓全部合夥財產	信託合約內的指定當事人可授權受託人轉讓財產。信託中的受益人權益可作轉讓	不動產需要配偶雙方的轉讓書或另一方配偶的書面同意書
買方情況	買方只能購買共有產權，不能購買部份共有產權	買方會與其他財產共同擁有人一樣成為分權共住者	買方會與其他財產共同擁有人一樣成為分權共住者	買方只能購買全部產權	買方只能以權利轉讓方式取得受益權益，或可從信託人取得合法及公平的產權	買方只能購買全部共有產權，不能購買部份共有產權
死亡	配偶一方死亡時，一半產權傳讓給未亡配偶單獨擁有，另一半則依遺囑傳讓給後裔受遺贈者或依繼承權傳讓給未亡配偶	共同擁有人死亡時，全部共住權遺留給未亡人。這項未亡人繼承權是聯名共住的主要附帶權利	共同擁有人死亡時，要依遺囑將其權益傳讓給受遺贈者或繼承人。沒有未亡人繼承權	合夥人死亡時，在清算合夥財產前，其合夥權益傳讓給遺留合夥人。然後將已故合夥人的份額歸入其遺產內	可在信託合約中指定繼承者受益人，以免將來需要驗訖遺囑	配偶死亡時，根據聯名共住的財產持有程序，將全部共住權傳給未亡人
繼承人情況	受遺贈者或繼承人成為分權共住人	最後一個未亡人可單獨擁有財產	受遺贈者或繼承人成為分權共住人	受遺贈者或繼承人對合夥權益享有權利，但不對特定財產享有權利	依信託合約的界定為準，一般繼承人會成為受益人，信託則會繼續	未亡配偶擁有財產
債權人權利	夫妻共有產權的權益要負擔配偶婚前或婚後所欠的債務；可依法強制出售，將債務人權益出售以賠償債權人，債權人就成為分權共住人	可依法強制出售，將共同擁有人的權益出售以賠償債權人。聯名共住權就會被取消，而債權人就成為分權共住人	可依法強制出售，將共同擁有人權益出售給其債權人。債權人就成為分權共住人	可依法強制出售，將合夥財產出售以賠償合夥債權人	債權人可能請求法庭發出強制出售受益權益的命令，或請求法庭發出結算信託財產及所分得收入的命令	夫妻共有產權的權益要負擔配偶婚前或婚後所欠的債務；可依法強制出售，將債務人權益出售以賠償債權人，債權人就成為分權共住人
權益認定	強力認定夫妻所購財產為共有財產	必須明確說明	權益不清的情形要經證實，但夫妻的情形則不用	根據相關的「統一合夥法」(Uniform Partnership Act) 成立	要有已執行的信託合約才能明確成立信託	必須明確說明